

全球金融机构罕见 34 亿反洗钱巨额罚款

6 月 4 日，澳洲规模最大的银行澳洲联邦银行经历了黑色星期一。因三年中 5.3 万多次可疑转账，7 亿澳元（折合人民币 34 亿元）罚款接踵而至，去年 7% 的净利瞬间消失。

据券商中国记者了解，本次罚金不仅是澳洲企业中最大一笔，也是全球金融机构中少有的罕见巨额罚款。

中国监管机构也在行动，今年以来，保险、券商、银行、信托一个也不少，主要金融子行业均遭遇处罚，反洗钱检查一直呈现高压态势。

澳洲联邦银行 CEO Matt Comyn 表示，“对罚款协议的认同很显然证明了我们的失败，更重要的是我们要继续向前前进，我代表澳洲联邦银行向公众致歉，很抱歉让大家失望了。”

据外媒统计，澳洲联邦银行这 7 亿澳元的处罚是澳洲史上金额最大的一笔罚款。

实际上，7 亿澳元相当于澳洲联邦银行去年净利润的 7%。不少业内人士分析，即便如此，也不会对这家澳洲规模最大的银行造成太多影响，并不会影响股东分红。

这高昂的交易代价，在全球中也极为罕见。从上图可以看出，去年德银总共被罚了 7.15 亿欧元，但英国与美国向其开出的单笔罚单金额却远不及澳洲联邦银行。

截至去年年末，已有 11 位涉案人员锒铛入狱，券商中国记者在其中发现了 1 位中国男子的身影，他的名字为 Yuen Hong Fung。

据悉，Fung 利用银行自助机将贩卖毒品的钱转账至香港的账户，为此，他用了无数假身份在澳洲联邦银行成功开户，一天就能存款 67 万澳元之多。

此外，这 11 人中有两人是团伙犯罪，他们开了超过 100 个账户，以 255 笔转账交易将钱转至不同国家，涉案资金近 500 万澳元，可能涉及恐怖组织等违法行为。

据了解，本次大规模的洗钱案件涉及了军火交易、毒品交易及恐袭行为等，性质恶劣影响严重，澳洲联邦银行为此受到了惨重的教训。

继3月工商银行美国分行因缺乏可疑交易报告制度被美联储要求整改后，近期，又再次因缺乏足够的反洗钱体系和未上报可疑交易，而被美国国家馆部门罚处616万美元的罚金。

回到国内，4月4日，工商银行晋城分行因违反反洗钱有关规定，被罚款20万元，高管被处罚1万元。

这并非个案，近期因违反反洗钱规定遭到处罚的银行还有浦发银行赣州分行，罚款8万元；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被罚30万元；包商银行北京分行被罚43万元，相关涉事人员被罚4万元；武汉农商行被罚款61.6万元；韩亚银行被罚40万元；韩亚银行广州分行被罚50万元。

除银行外，其他金融子行业也未逃过监管的“火眼金睛”。中航信托因违反反洗钱法多项规定，被处以45万元罚款，相关责任人员罚款1.5万元。

此外，太平财产保险泉州中心支公司被处罚95万元，3名责任人处以7万元罚款。

而招商证券福清江滨路证券营业部也因未履行反洗钱义务而被处以35万元罚款。

美国反洗钱体系的核心和枢纽是其金融情报中心（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同时美国财政部也承担一部分相关职责。

目前美国的反洗钱法律主要有：1970年美国国会通过的《银行保密法》《1992年阿农齐奥-怀利反洗钱法令》《1994年禁止洗钱令》《1999年反洗钱法》《美国爱国者法案》。

货币监理署负责监管国家级商业银行，联邦储备银行负责监管州级成员银行和银行控股公司，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负责监管州一级非成员银行的反洗钱监管。反洗钱监管部门的主要监管措施包括：市场准入审核；发布行业准则；定期开展检查与评估。

美国反洗钱的惩处机制：《1986年洗钱控制法》《1994年禁止洗钱令》和《美国爱国者法案》，都从法律层面加强了对洗钱的惩处力度，同时也将洗钱罚没收入中的一部分用于对金融机构人员的培训等。

对美国银行业的监管很大程度上是依靠严厉的处罚制度,而且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的数据库与美国境内所有的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的数据库联网。但其监管中存在对被监管机构细节问题过度重视的现象,这有可能忽略系统性的反洗钱问题。

英国的反洗钱法律规范可分为四个层次:议会立法,财政部颁布的行政规章,英国金融监管局(FSA)制定的《反洗钱规则手册》和行业自律组织发布的工作指引。

英国目前主要是由金融监管局行使对金融机构的反洗钱监管职能,具体监管措施包括:审核反洗钱报告官资格;设定反洗钱标准;注重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手段的运用;根据风险采取分类监管;情报收集和共享。

FSA的反洗钱处罚措施主要有警告、通报和罚款。监管部门尤其看重反洗钱内控和培训制度,若违反相关规定,则视为犯罪行为,需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英国银行业反洗钱监管模式兼具稳定性、原则性和相当的弹性,既能随时根据国际条约和要求进行调整、变化,也能在法律层面保证最新的监管措施和理念能够顺利实施。

相对而言,英国的反洗钱标准是十分严格的,其履行成本也较高,成本收益不匹配。在监管过程中,应探索和运用以风险为本的监管方法,注重实效,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在被监管机构中的管理和协调作用。

中国香港反洗钱刑事立法包括:《贩毒(追讨利益)条例》《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其对洗钱罪、恐怖融资及举报和保密进行了规定。

其金融监管行政指引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制定的《防止清洗黑钱活动指引》和《防止清洗黑钱活动指引补充文件》。其规定了银行业必须采取的反洗钱措施。

中国香港成立了“打击清洗黑钱及反恐融资中央统筹委员会”,统一协调反洗钱工作。金融管理局等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各自对所管理的行业进行反洗钱管理。反洗钱监管部门的主要措施包括:以风险为本的监管理念;发布行政指引;多种监管手段和措施灵活运用;注重反洗钱宣传和培训。

中国香港监管部门如果发现金融机构有违反规定的行为,则会要求其整改。如果机构整改不到位或者违法情节很严重,通常会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

中国香港反洗钱监管理念是广泛推行风险为本的工作原则。在具体监管方式上，除了传统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外，中国香港也引入了德国的外部审计方法。与此同时，中国香港监管部门还推行反洗钱自律评估框架，帮助金融机构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早纠正。监管部门对金融机构处罚不多但收效明显，这是中国香港反洗钱监管独有的特点。

来源：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网站